

#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明道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主席由委員會推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列事項：  
一、訂定本所預備研究生甄選相關事項。  
二、甄選本所新學年度預備研究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